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
第二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09年5月26日(星期二)		日期	109年5月27日(星期三)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國文	國文	科目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0 10:05	L3~L5 L6自學二(略讀) 悅大 P59~81 P114~127 P203~211	語文常識(一) L5~L8 (L8選讀) 悅大 P198~P209	第二節 09:20 10:05	L3~Review II 英文雜誌: 3月Week3-4、 4月份Week 1	L4~Review II 英文雜誌: 3月Week3-4、 4月份Week 1
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三節 10:15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自然	自然	科目	數學	數學
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: 第52頁~第99頁	理化: 第3章~第5-1章	第四節 11:05 12:00	3-1 3-2 4-1 4-2	2-3 3-1 3-2 3-3
第五節 13:15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
科目			第六節 14:10 14:55		
第六節 14:05 14:55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科目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: 單元3~單元4 歷史: 第2冊第3課~第4課 公民: L3~L4	地理: 單元1第3課 單元2第1課 歷史: 第4冊第3課~第4課 公民: L3~L4	第七節 15:15 16:00		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5/26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15~13:5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05~14:55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）。5/27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其他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
- 六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

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定期評量補考規則。

※5/26、5/27七、八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。